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6.7	133.1
經營業務盈利	101.2	34.2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162.3	305.1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15.9仙	港幣29.9仙*
中期股息	港幣1.0仙	港幣1.8仙*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經調整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6.41元	港幣6.31元

\* 經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生效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作調整

† 此乃按經調整基準而編製（僅供參考），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根據其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重列，以反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盈利港幣305,100,000元為低，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貢獻減少所致，有關原因於下文富豪之財務業績一節內闡述。

作為參考及便於比較對照，於下文標題為「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載述按經調整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更公平地反映富豪所持富豪產業信託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 業務回顧

### 物業

#### 香港

##### 鴨脷洲東鴨脷洲內地段129號

本集團於此發展項目擁有30%合營權益。此發展項目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13,000平方呎，包括9幢住宅大廈共提供715個豪華住宅單位及若干地面商舖面積，並附設會所及停車場設施。項目之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預售市場推廣計劃將於明年初展開。

##### 灣仔莊士敦道211號

本集團擁有此商業大廈若干地面商舖及平台以上之全部寫字樓樓層。為提升物業價值，本集團正進行改裝工程，將此物業9層寫字樓樓層改裝成為擁有50間客房之酒店。工程亦包括將在地面擁有之另外兩個商舖改裝成餐廳用途，並計劃與酒店一同營運。目前預計酒店部分之改裝工程將會約於今年底前完成並可投入營運。

## 中國

### 位於北京中央商業區之發展項目

此發展項目透過本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恒豐房地產有限公司)擁有59%權益之中外合作公司持有。該合作公司現正與北京市國土資源局落實獲授第二期地塊之一級開發權之合約條款。同時，恒豐正涉及賣方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就恒豐購買合作公司額外36%權益訂立之合約而提出若干索償之仲裁糾紛，恒豐及其法律顧問均認為有關索償並無理據。待恒豐圓滿解決仲裁糾紛並與中方合營單位合夥人就合作公司合作細節之歧異達成共識後，現擬於不久將來繼續進行此合作項目之發展工作。

###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建築業務公司正宏工程有限公司於期間內之業務表現持續穩定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盈利。正宏為沙田麗豪酒店頂層上加建三層額外樓層之合約工程最近已於六月完成，而為房屋委員會重建秀茂坪邨第13及16期之合約工程亦已大部分完成。同時，正宏已取得多個新項目，包括灣仔一間學校之重新裝設工程合約及港鐵站之維修工程合約。儘管香港之建築業面對困境，正宏將致力憑藉其較精簡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架構而處於富競爭力之優勢，以向不同界別取得其他新合約。

同時，與樓宇相關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顧問、項目管理、樓宇設備、物業管理以及高科技樓宇管理與保安系統及服務。此等業務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並逐漸將服務開拓至對外客戶。

### 其他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本年度四月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轉換其持有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部分本金額港幣1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為200,000,000股四海新普通股，而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31,000,000元之餘下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該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被四海集團以現金贖回。

四海為於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為維持本集團於四海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早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認購四海集團發行本金額港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若干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轉換為四海之新普通股。

目前，本集團持有四海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6.9%以及由四海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重大權益。本集團持有四海集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後已反映於期間內之業績。

假設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集團授出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均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獲悉數轉換及/或行使及轉換，本集團最多可持有四海之全面攤薄股權約25.9%。同時，富豪集團亦於四海集團之證券持有重大權益，而按同一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其亦最多可擁有四海之經擴大股本約32.8%。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47,2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盈利港幣600,100,000元為低。然而，富豪於去年同期達致之盈利乃包括因重新分類赤柱富豪海灣之保留洋房為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58,5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富豪產業信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綜合盈利約港幣187,500,000元。於期間內達致之盈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之盈利港幣278,300,000元為低，主要原因為期間內產生遞延稅項支出約港幣51,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港幣53,900,000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展望**

預期鴨脷洲之合營發展項目之預售計劃將於明年初推出。經考慮物業市場之利好氣氛及香港島南區之豪宅公寓供應量有限，預計此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將大受歡迎，於日後應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盈利及現金流。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計劃擴充其業務組合，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8,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3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4.87元。該賬面資產淨值乃受到在富豪賬目中就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對銷其於二零零七年向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酒店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未變現盈利，以及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之酒店物業公平值虧損等之影響。因此，雖然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乃其最重要投資之一，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權益祇以港幣118,600,000元列賬。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亦適當同時呈列按經調整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補充資料以供參考及作對照比較，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根據其經調整資產淨值予以重列，以反映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經調整資產淨值。因此，按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權益乃根據已公佈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每基金單位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港幣2.849元（按撥回富豪產業信託就其酒店物業重估盈餘而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基準計算）呈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每股港幣6.41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每股普通股 港元
未經審核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賬面資產淨值	4,960.4	4.87
按上述基準就本集團於富豪所持 權益作調整	<u>1,569.0</u>	
未經審核經調整減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資產淨值	<u>6,529.4</u>	6.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共港幣61,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3,4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合共賬面值港幣40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8,000,000元）及所持上市聯營公司之若干普通股共市值港幣19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7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於期間內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概略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有關這些方面之資料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及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當中主要包括於富豪之權益。富豪之重要投資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益、於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赤柱富豪海灣餘下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本集團之物業及建築相關業務、富豪之酒店經營、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及富豪產業信託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情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之業績表現及未來前景之潛在影響，均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及另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8仙，經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行之十合一股份合併作調整），派息額約為港幣10,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300,000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 半年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106.7	133.1
銷售成本	<u>(85.9)</u>	<u>(116.9)</u>
毛利	20.8	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0.8	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7.2	29.6
行政費用	(14.1)	(15.1)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附註四)	<u>(49.5)</u>	<u>(0.5)</u>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及五)	101.2	34.2
融資成本(附註六)	(0.9)	(2.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u>71.2</u>	<u>274.2</u>
除稅前盈利	171.5	305.6
稅項(附註七)	<u>(9.2)</u>	<u>(0.5)</u>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u>162.3</u>	<u>305.1</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62.3	305.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62.3</u>	<u>305.1</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八)

(重列)

基本

港幣15.9仙

港幣29.9仙

攤薄

不適用

港幣29.7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幣1.0仙

(重列)  
港幣1.8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162.3	30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公平值變動	—	(4.1)
減：計入收益表之公平值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0.7	—
	0.7	(4.1)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0.5	4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	4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5	348.8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63.5	348.8
少數股東權益	—	—
	163.5	348.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1.9
投資物業	404.3	358.3
聯營公司權益	4,187.6	4,136.8
可供出售投資	0.1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3.1	211.3
應收貸款	6.0	6.5
<b>非流動總資產</b>	<u>4,977.8</u>	<u>4,718.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	121.0
待售物業	6.0	6.0
存貨	14.1	10.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九)	46.3	79.7
定期存款	165.0	18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6	92.0
	<u>344.0</u>	<u>494.7</u>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b>流動總資產</b>	<u>593.4</u>	<u>744.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十)	(60.6)	(100.9)
應付稅項	(5.1)	(3.7)
已收訂金	(220.1)	(221.3)
	<u>(285.8)</u>	<u>(325.9)</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384.7)</u>	<u>(424.8)</u>
流動資產淨值	208.7	319.3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5,186.5</u>	<u>5,037.3</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之銀行債項	(211.2)	(214.6)
遞延稅項負債	(14.7)	(6.9)
非流動總負債	<u>(225.9)</u>	<u>(221.5)</u>
資產淨值	<u>4,960.6</u>	<u>4,815.8</u>
<b>股本</b>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1.9	101.9
儲備	4,848.3	4,693.3
股息	10.2	20.4
	<u>4,960.4</u>	<u>4,815.6</u>
少數股東權益	0.2	0.2
股本總值	<u>4,960.6</u>	<u>4,815.8</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 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 — 生效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債項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連結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連結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協議*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 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而呈報其業務分類之資料。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業務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識別之業務分類並無分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之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提呈兩份報表。

## 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業績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	8.1	98.2	124.7	-	-	0.7	0.3*	-	-	-	-	106.7	133.1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	-	-	-	-	-
合計	<u>7.8</u>	<u>8.1</u>	<u>98.2</u>	<u>124.7</u>	<u>-</u>	<u>-</u>	<u>0.7</u>	<u>0.3</u>	<u>-</u>	<u>-</u>	<u>-</u>	<u>-</u>	<u>106.7</u>	<u>133.1</u>
分類業績	<u>51.7</u>	<u>5.7</u>	<u>12.9</u>	<u>8.7</u>	<u>-</u>	<u>-</u>	<u>47.9</u>	<u>30.9</u>	<u>1.1</u>	<u>1.3</u>	<u>-</u>	<u>-</u>	<u>113.6</u>	<u>46.6</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 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0.3	2.6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12.7)	(15.0)
經營業務盈利													101.2	34.2
融資成本													(0.9)	(2.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5)	(3.1)	-	-	72.7	277.3	-	-	-	-	-	-	71.2	274.2
除稅前盈利													171.5	305.6
稅項													(9.2)	(0.5)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162.3	305.1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162.3	305.1
少數股東權益													-	-
													<u>162.3</u>	<u>305.1</u>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收益乃納入「收入」內，而相關之銷售成本則計入「銷售成本」內。於刊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後，依照董事會之意見，本集團改為採納更適當地只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所得盈利/虧損納入「收入」內之呈列方式。因此，於去年期間內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同時減少相等數額港幣16,900,000元，而毛利則維持不變。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0.8	3.9
其他	—	0.1
	<u>0.8</u>	<u>4.0</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2	0.7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u>49.1</u>	<u>—</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所得盈利/(虧損)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虧損)	(0.3)	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u>(0.8)</u>	<u>—</u>

六、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0.7	2.8
其他貸款成本	0.2	-
融資成本總額	0.9	2.8

七、 期內稅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4	0.5
遞延稅項支出	7.8	-
期內稅項總支出	9.2	0.5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個別司法權區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遞延稅項支出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之有關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八、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間內盈利港幣162,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5,1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9,4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19,100,000股，經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合併本公司普通股（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之影響作調整）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及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購價，分別較本公司及富豪之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股份認購權及認股權證均不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富豪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1,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就股份合併作調整），加上假設於該期初因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均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按無代價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00,000股（經就股份合併作調整）之總和。而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九、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1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1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10.9	45.5
四至六個月內	0.3	0.6
	<u>11.2</u>	<u>46.1</u>

##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 十、計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6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3	25.6
四至六個月內	0.2	—
	<u>3.5</u>	<u>25.6</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